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发〔2012〕3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教育机构：

教育事业统计是实现教育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反映教育工作状况、描述工作水平、展示工作成果的重要依据。多年来，全省教育统计战线大力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教育统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在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是随着改革与发展的推进，一些地方的教育统计工作逐渐暴露出认识不到位、基础不扎实、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虚报、瞒报现象，严重影响了教育的形象。为全

面加强全省教育统计工作，严肃统计纪律，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地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事业统计工作的领导

教育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每一项重大决策的研究、制定、实施，都离不开教育事业统计信息强有力的支撑和统计数据的监测和评估。加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对领导科学决策，理性执政，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教育统计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将统计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议程，高度重视、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机构设置、人员力量、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

二、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机制

教育统计实行统一协调、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

（一）省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1.认真执行教育部制定的教育统计工作制度，检查并督促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统计法规。

2.按照教育部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求，做好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维护及统计软件的培训、报表填报的布置、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和按时报送工作。

3.负责全省教育事业统计与分析以及相关技术性工作，编辑统计分析资料。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1.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求，做好本地区所辖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的管理维护、统计软件的培训、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和按时报送工作。

2.贯彻执行教育统计工作制度，检查督促辖区内教育部门和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统计法规，促进教育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3.管理归档辖区内的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本统计资料。

（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本学校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填报国家和省内各级教育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收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2.管理本校的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本统计资料，建立基础数据统计台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证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教育统计报表的自上而下逐级布置、培训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的工作程序，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在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后，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各单位在使用统计数据时，应以法定数据为准，避免数出多门或前后数据不一致的现象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教育统计基础能力建设

（一）加强教育统计基层队伍建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机构）要明确统计职责，确定统计岗位，配备与统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采取得力措施稳定统计队伍，加强统计人员普法学习和职业道德建设，多渠道为统计人员创造和提供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学习机会，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统计人员变动时，必须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并履行移交手续，确保教育事业统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立教育统计专家库，依托专家开展经常性的人员培训、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

（二）加强教育统计硬件设施建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机构）要加强教育统计手段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努力改善教育统计工作条件，配备高性能的统计专用计算机，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保障统计工作的经费开支。

（三）增强教育统计服务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机构）要围绕社会普遍关注，反映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主要指标，主动开展统计分析，为各级领导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依据，充分发挥教育统计分析的决策参谋作用，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健全教育统计管理制度

（一）建立统计数据质量保障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对基层单位上报的基础数据，坚持汇总前审检，汇总后复核，通过多重审核，夯实数据源头基础，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统计报表要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学生数、教职工及学校基础办学条件等情况，并签字留存方可正式上报。各级各类学生数的统计，要严格以学年初学籍管理系统学生数填报。对基层学校和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的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开展统计数据的核查工作，基教和职教部门负责按照学籍数审核学生数情况，师资（人事）部门负责审核教职工情况，财务（装备）部门负责审核学校基础办学条件情况，统计部门负责报表数据的逻辑审核，未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数据不得汇总上报。建立以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查为基础，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重点核查为指导，带动各地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的长效机制。

（二）建立教育事业统计责任制度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要全面实行统计数据质量“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各种原始数据登记制度和统计台帐制度，健全统计报表审核、签字、备案制度，完善统计数据审核上报程序，实行“谁填报、谁把关、谁负责”的统计责任制度。对每年按期完成统计年报工作，坚持原则，确保统

计数据质量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建立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将各单位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核范围。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拒报或不按期报送统计资料，胁迫、授意他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错报、漏报统计资料等现象，将严肃查处；对统计数据失实的地区和学校，影响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给予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徽省教育厅
201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9月25日印发
